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如何建立司法體系的性別友善
工作環境，杜絕職場性騷擾」
專題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大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承邀報告，深感榮幸。有鑑於司法體系內之職場性騷擾事件引起社會關注，謹就本部業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，提出意見，敬請各位委員，不吝指教。

壹、前言

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稱本法)自95年2月5日公布施行，除職場性騷擾與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優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外，本法明定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除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、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外，如知悉有性騷擾情事，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，違反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。民眾遭受性騷擾，除可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外，亦可透過調解程序，減少民事爭訟程序。另地方主管機關除處加害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，針對犯乘機性騷擾罪之加害人，亦要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以避免再犯。

貳、有關本部業管之性騷擾防治法，106年相關辦理情形如下：

一、《性騷擾防治法》自民國95年2月5日頒布施行，106年各相關機關(單位)依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，

計 662 件(成立 500 件(佔 75.52%)、不成立 129 件(佔 19.48%)、其他 33 件(佔 4.98%))，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占最大宗(76.73%)，其次為由加害人所屬單位受理調查(21.29%)，相較 105 年 680 件(成立 519 件(佔 76.3%)、不成立 125 件(佔 18.4%)、其他 36 件(佔 5.3%)) 下降 2.64%。

- 二、 於性騷擾申訴調查事件中，被害人 95.6%為女性，加害人 85.71%為男性；兩造關係 70.4%為「陌生人」，6%為「朋友」，4%為「同事」，3.4%為「客戶關係」；發生地點 35.79%為「公共場所」，19.45%為「科技設備(網際網路、手機簡訊…等)」，其次 17.7%為大眾運輸工具；行為樣態主要以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」占 54.73%最多，其次為「偷窺偷拍」占 22.26%、「暴露隱私處」佔 18.55%。
- 三、 為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，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函頒「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現有 165 名專家納入，並於本(107)年建置完成「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」(網址：<https://expert.mohw.gov.tw/>)，以利各界查詢運用。

參、結語

以上簡要報告，尚祈各位委員，給予指正。